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 价 项 目：权属人陈嘉宝位于肇庆市忠勇路1号（L区）第一至四幢地下车库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新兴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振仪（4420180200）

梁春露（4420190120）

价 值 时 点：2020年6月2日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7月27日

估价报告编号：粤万诚FI20202770号

目 录

一、致估价委托人函.....	3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5
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四、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9
(一) 估价委托人.....	9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 估价目的.....	9
(四) 估价对象界定.....	9
(五)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0
(六) 价值时点.....	11
(七) 价值类型.....	11
(八) 估价依据.....	11
(九) 估价原则.....	13
(十) 估价方法.....	13
(十一) 估价结果.....	14
(十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三) 实地查勘期.....	15
(十四) 估价作业期.....	15
五、附件.....	16
1. 《司法委托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3. 《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4.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部分照片及位置示意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致估价委托人函

新兴县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所委托的房地产进行评估。经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查勘及进行市场调查，收集有关数据资料，根据房地产估价目的、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遵循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房地产估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估价经验，公允反映了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估价对象**：权属人陈嘉宝位于肇庆市忠勇路1号（L区）第一至四幢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2333.99 m²，用途为车库/车位。

二、**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2020年6月2日。

四、**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五、**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六、**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不动产市场价值为¥1217.8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七、**特别提示**：

1. 估价对象现状部分改造为商业用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200030647号）证载用途为车库，根据合法原则，本次按证载用途（车库）进行评估；

2. 根据委托书及相关资料，本次评估范围为地下车库市场价值，改造作为商业用途的装修价值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3. 估价人员未能调查到是否存在尚未到期的租赁合同，如有尚未到期租赁合同，评估结果应扣除已预收的剩余合同有效期内的租金。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未存在租赁合同；

4. 卖方税费以相关部门核算为准。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未能调查到估价对象拖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如至价值时点实际已拖欠该部分费用，应在估价结果做相应扣除；

5. 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6. 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7.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8.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房地产坐落	产权证编号	权属人	房地产用途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市场价值(万元)
1	肇庆市忠勇路1号(L区)第一至四幢地下车库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200030647号	陈嘉宝	车库	2333.99	5218	1217.88
合计					108.30		1217.88

此致

法定代表人：

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页下面空白)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 我们已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振仪于实地查勘期 2020 年 6 月 2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负责，但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估价对象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对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事项（如内部质量缺陷等）无法进一步查勘。

6. 没有人对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经对估价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无法完全保证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估价委托人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我们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对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合理假定。

2. 在估价过程中，对估价对象享有完全自由、不受干预的使用、转让、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可自由整体或分割转让估价对象；若上述所设定的权益状况发生变化，将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而需重估。

3. 我们对该房屋安全、环境污染、周围人文、经济环境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实物和区位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没有相应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估价委托人在委托估价时未作特别说明，并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性隐患和其他不利因素，即设定估价对象可安全使用、并且无污染问题，周围人文、经济环境等实物和区位因素在现状条件下正常使用。若上述按现状设定的实物和区位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而需重估。

4. 本报告估价的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不考虑产权人凭借递延条件合约、售后回租、合作经营、管理协定等附加条件和其他特殊交易因素带来的价格影响。

5. 本次估价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实地勘查，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若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未定事项假设：估价人员未能调查到是否存在尚未到期的租赁合同，如有尚未到期租赁合同，评估结果应扣除已预收的剩余合同有效期内的租金。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未存在租赁合同。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房地产已被抵押、已被查封，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

评估不考虑抵押、查封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的假设：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地产权证》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所载权属人或名称一致，没有不相一致的假设。估价对象现状部分改造为商业用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30647 号）证载用途为车库，根据合法原则，本次按证载用途（车库）进行评估；由于委托方未能提供估价对象改造装修部分的相关数据资料，本次估价结果不含改造装修部分价值。

五、依据不足的假设：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进行评估，并进入车位现场进行查勘，详见《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实物状况、区位状况表》。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报告评估的市场价值包含估价对象地上拥有独立产权证、已办理权属证件所涉及的建筑物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

2. 本估价报告只适用于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不作其它用途使用。

3.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4. 本估价报告必须整体配套使用，不得随意分割使用。

5. 本估价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如因打印、校对及其他原因出现误差，请及时通知本公司更正，否则出现误差的部分无效。

6. 本估价报告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估价，并对资料进行了一般性鉴别，但不能完全排除资料失实的可能性，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对于估价中可能存在影响估价结果的其他事项，估价委托人在委托估价时未作特别说明的，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8.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本次估价目的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

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解释权属本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11. 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12.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13.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本页下面空白）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新兴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洲大道南 37 号

联系电话：石世浩（0766-297961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坚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九层

电 话：2292203

传 真：2292122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1500001-1/1

审批发证机关：广东省建设厅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界定：详见（权益状况、实物状况、区位状况）

表 1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实物状况、区位状况表

权益状况	不动产登记状况	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30647 号				
		权利人	陈嘉宝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肇庆市忠勇路 1 号 (L 区) 第一至四幢地下车库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受赠	规划用途	车库/车位		
		建筑面积	2333.99 m ²	分摊土地面积	//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	土地使用性质	//		
实物状况	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登记时间	2012 年 1 月 13 日	楼栋	1 号 (L 区) 第一至四幢
		竣工时间	//	楼龄	//	综合成新率	//
		所在楼层	-1	楼梯状况	//	朝向	//
	物业管理	保安门禁措施一般, 公共卫生环境一般, 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程度一般。					
	装修状况	水泥砂浆地面, 地面指示划线及通道标识清晰明确度一般, 照明设备保养一般。					
	泊车便捷度	车位面积设置较合理, 可用转弯角度较适中。					
区位状况	商服繁华度	估价对象附近有合百利广场、朝天门商城、新天宇电脑城等, 周边商服繁华度较优。					
	基础设施完备度	基础设施完备度各项市政基础设施优, 供水、供电保证率高, 基础设施完备度优。					
	公用设施完备度	附近有第四小学、肇庆中学、儿童公园、肇庆市政府等, 公用设施完备度较优。					
	交通便捷度	附近有 2 路;5a 路;9 路;10 路;12 路;18 路;28 路;30 路;33 路;34 路;旅游 1 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 交通便捷度较优。					
	环境质量优劣度	大气环境质量	离公路较近, 大气环境质量一般		噪音	离公路较近, 受噪音污染程度一般	
绿地覆盖质量		小区内绿化较劣		自然景观	自然环境一般		
物业管理		小区物业管理较劣					
备注	实物状况描述为未进行二次装修的原车位部分。						

五、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估价对象权属来源合法，权属清晰，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作为估价目的下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以实地查勘期 2020 年 6 月 2 日为价值时点。

七、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我们评估的房地产权利状况以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内容为准，其他基本状况以《权益状况、实物状况、区位状况》为依据，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八、估价依据

（一）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规及规章

1.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2001年7月23日建设部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8月15日起施行）；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公布施行）；

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4.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0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8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有关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四）委托估价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

1. 《司法委托评估委托书》；

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3. 《房地产权证》。

（五）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收集所获取的资料：

1.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建筑工程造价等资料；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同类市场交易案例等数据资料；

3.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同类市场租金案例等数据资料；

4. 委估宗地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资料；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图片。

九、估价原则

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价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十、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方法常用的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基本方法。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

（一）可选用的估价方法：考虑到估价对象作为商业房产，所在区域内有大量的市场成交实例，采用比较法能够获得较为客观的估价结果，同时估价对象周围有出租的车库/车位，可用收益法进行测算，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二）不可选用的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保持现状使用，没有再开发和重翻新改造的可能，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而已建成多年的房地产，经过房地产市场发展，成本法估价方法的估价结果可能会产生偏差。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报酬资本法）是指运用适当的报酬率，将预期的估价对象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纯收益及期末转售收益折算到价值时点上

的现值，求其和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不动产市场价值为¥1217.8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本页下面空白）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或盖章）：

姓名	注册号	签名（盖章）	签名日期
张振仪	4420180200		年 月 日
梁春露	4420190120		年 月 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20年6月2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根据估价目的和约定，本次估价作业期为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7月27日。

（本页下面空白）

附件

1. 《司法委托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3. 《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4.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部分照片及位置示意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0)粤5321执680号

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群好、陈嘉宝、德庆县荣业船舶有限公司、林佐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地下车库。



承办人：石世浩 联系电话：0766-2979615

本院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洲大道南37号新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2020年05月09日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受理编号为202005090079

经查询，结果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权利人	陈嘉宝		证件号码	44120219861201003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2-1-13	
登记原因	\		竣工日期		
坐落	忠勇路1号(L区)第一至四幢地下车库				
不动产单元号	441202102002GB50839F00030016	产权类型	房屋产权		
产权证(证明)号	0200030647		房屋性质		
土地用途	\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面积	\	房屋建筑面积	2333.99	权利性质	\
房屋套内面积	2333.99	房屋用途	车库/车位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
备注	<p>*抵押情况： 1、抵押权人：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陈嘉宝；抵押类型：产权抵押；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2017-11-13至2022-11-13；债权数额：1353万元；登记证明号：粤(2017)肇庆市不动产证明第0033768号；登记时间：2017-11-15。</p> <p>*查封情况： 1、查封类型：查封；查封文号：(2019)粤5321财保34号；登记时间：2019-04-10 16:11:08；查封期限：2019-04-03至2022-04-01；查封单位：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陈嘉宝；附记：-----。</p> <p>*异议情况： 无异议。</p>				
<p>重要说明：本查询结果涂改、复印无效，不作权力凭证，仅供参考，最终以档案记载内容为准；查询人对本查询结果负有保密义务，如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及其他后果，查询人应负完全责任。</p>					

领取人：

领取日期：



肇庆房地产权证 字第 0200030647 号

附 记
房价:10000000元 契税种类:赠与契税 税率:3% 契税:300000元



房地产权属人	陈嘉圣	
身份证号码	44120219861201063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库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2011年10月19日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2年15月3日
房屋坐落	肇庆市崇勇路1号(1区)第一至四幢地下车库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贰仟叁佰叁拾叁点玖玖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地 号		土地性质
共用面积 (m ²)	叁仟贰佰叁拾叁点玖玖	自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取得日期
土地性质		国有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权利人、在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范围内

的证明

二、本证书权利人、在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范围内

三、本证书记载的事项与土地登记簿不一致时，除有证据证明

四、本证书记载的事项与土地登记簿不一致时，除有证据证明

五、本证书记载的事项与土地登记簿不一致时，除有证据证明

六、本证书记载的事项与土地登记簿不一致时，除有证据证明

七、本证书记载的事项与土地登记簿不一致时，除有证据证明

八、本证书记载的事项与土地登记簿不一致时，除有证据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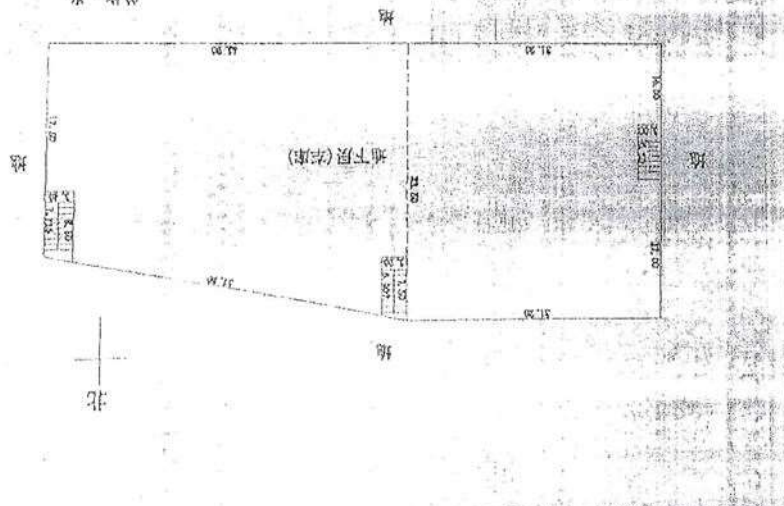
九、本证书记载的事项与土地登记簿不一致时，除有证据证明

十、本证书记载的事项与土地登记簿不一致时，除有证据证明

0040588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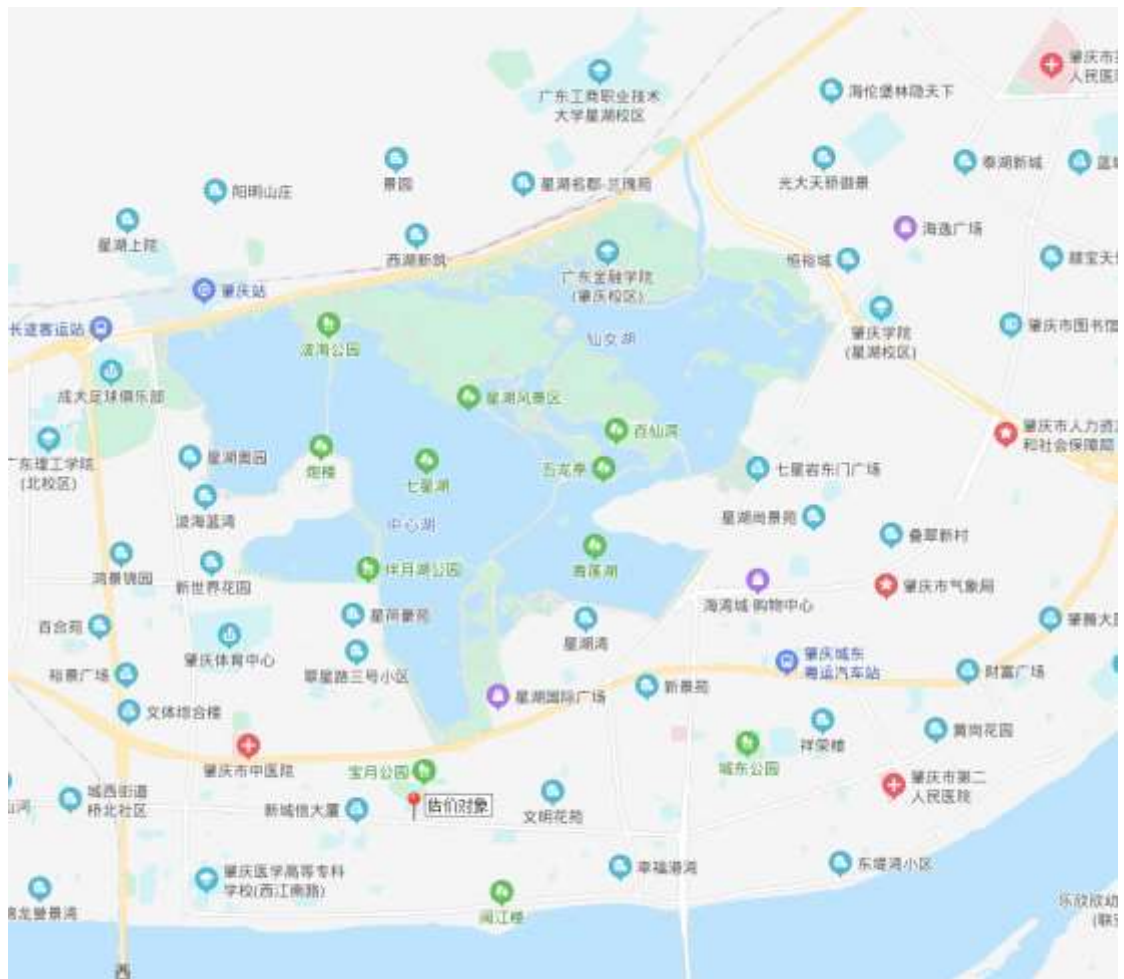
单位: 米
比例: 1:500
注: 阴影均为公摊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部分照片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398580728

名称 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906-909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龚德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房地产咨询, 土地评估, 土地登记代理, 资产评估(包括: 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 规划咨询, 评估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月19日

提示: 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该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该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发证机关
(公章)

2017年12月18日

机构名称	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德坚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 906-909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	524043
联系电话	0759-2292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39858072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 (出资数额)	500万元
备案等级	壹级
证书编号	粤房估备字壹1500001-1/1
有效期限	2020年12月18日止

